

附件

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例外清单

一、核工程

核电厂；核燃料后处理厂；核供热站；核能海水淡化工程；高放废物处置场；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二、水利水电工程

参照行业标准 NB35047-2015《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》，包括：坝高超过 200 米或库容大于 100 亿立方米的大（I）型工程，以及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.10g 及以上地区内坝高超过 100 米的 1、2 级大坝。

三、房屋建筑工程

国家标准 GB50223-2008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规定的特殊设防类（甲类）房屋建筑工程。

四、城市基础设施工程

国家标准 GB50223-2008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和国家标准 GB50909-2014《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》中规定的特殊设防类（甲类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。

五、油气储运工程

国家标准 GB/T 50470-2017《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抗震技

术规范》规定的重要区段管道。

六、公路工程

参照行业标准 JTG B02-2013 《公路工程抗震规范》，包括：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.30g 及以上地区内的单跨跨径超过 150 米的特大桥。

七、铁路工程

参照国家标准 GB50111-2006 《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，包括：穿越大江大河（主航道）的隧道；海底隧道；水深大于 20 米、墩高大于 80 米、跨度大于 150 米的铁路桥梁。

八、化学工业建（构）筑物

参照国家标准 GB50914-2013 《化学工业建（构）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，包括：涉及光气合成、精制、使用及存储的特殊设防类（甲类）建（构）筑物和厂房。

九、水运工程

参照行业标准 JTS 146-2012 《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，包括：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直、省属驻佛山单位，驻佛山部队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民主党派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

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
